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62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沈里麟

被告 張笠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等件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